

便簽

日期：106年3月2日
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擬辦：

- 一、將遵照來文指示，轉知本校生物安全會及所屬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進行查核作業準備，並推派合適實驗室為本校受查核實驗室。
- 二、將依來文指示，於106年4月30日以前完成本校生物安全會資料更新與維護，以利查核。
- 三、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任 助 理 張惟琇 0302 1511		教授兼生物科技 發展中心主任 詹富智 0303 0927
副教授兼 組 長 陳珮臻 0302 1658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徐宛鈴
電話：25265394~3585
電子信箱：hbtcm00808@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0600165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單位為本(106)年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微生物實驗室查核作業之受查核機關，有關本查核相關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疾病管制署106年2月20日疾管感字第1060500121號函辦理。
- 二、本年受查核對象為去（105）年11月30日前已向疾管署備查生物安全管理組織之政府機關與學術研究機構及105年申請延後查核單位，且設置之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或保存場所，有保存或使用第二級危險群（RG2）病原體或生物毒素之情事。
- 三、請貴單位逕自指派1間實驗室，為本年度受查核實驗室。如經確認已無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RG2以上病原體或生物毒素時，應於本年3月31日前依「設置單位設置生物安全會或指派生物安全專責人員備查規定」，函向疾病管制署申請撤銷已備查之生物安全管理組織。俟完成撤銷程序後，不列入本年受查核單位。惟逾時未辦理撤銷者，仍排入本年受查核單位。
- 四、另，為確保查核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請貴單位應於

國立中興大學

A09550000Q0000000_1060016503.di

第1頁，共2頁



1060003295 106/3/1

裝

訂

線



本年4月30日前，依「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維護程序」（如附件3）規定，完成相關資料更新作業。

- 五、有關查核作業之各工作事項，將依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將更新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之專區（專業版首頁>傳染病介紹>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實驗室生物安全>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作業>BSL-2微生物實驗室查核作業），貴單位可自行上網瀏覽。

正本：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靜宜大學、弘光科技大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本局檢驗科、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芮弗士醫事檢驗所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



裝

訂

